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115 年 10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51912583 號函頒

壹、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加強推廣戲劇教學，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創意發展及統整能力，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並選拔本市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代表。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伍、比賽主題及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包含但不限於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地方歷史、社會趨勢、生活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範疇為主。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含以下 3 類)

(一) 手套偶戲類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二) 光影偶戲類：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三) 綜合偶戲類：凡不屬以上類別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含以下 3 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一) 布袋戲類

(二) 傀儡戲類

(三) 皮(紙)影戲類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形式不拘。

陸、比賽資格及組別：(每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 1 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一、比賽資格：

(一)本市行政轄區內立案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向本市市賽承辦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越區報名。

(二)特殊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二、比賽組別：(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

(一) 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部)，或五專一、二、三年級，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二) 國中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進修部。

(三) 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柒、參賽團隊人數限制：

一、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 1 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為限。

二、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20 人為限，另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止，逾時不受理。

二、參賽學校倘因故未即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影響學生權益，至遲於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逾期不受理，本局並將追究後續相關行政責任。

三、報名網站：新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網(<https://contest.ntpc.edu.tw>)。

四、報名方式：

(一) 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請至新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網

(<https://contest.ntpc.edu.tw>)/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填寫「報名表」，並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附件 1、附件 3-1 及附件 3-2)，加蓋學校關防後，並於 10 月 30 日前郵寄至五華國小(241076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學務處許嘉偉主任(28578087 分機 301)收，始完成報名手續(郵戳為憑)。倘有特殊學生需申請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亦請學校填寫監護申請表(附件 5)，於報名時一併寄送至承辦單位備驗。

(二) 舞臺劇類：請至新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網

(<https://contest.ntpc.edu.tw>)/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填寫「報名表」，並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附件 1、附件 3-1 及附件 3-2)，加

蓋學校關防後，並於 10 月 30 日前郵寄至樹人家商（23847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蔡旻翰組長（26870391 分機 119）收，始完成報名手續（郵戳為憑）。倘有特殊學生需申請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亦請學校填寫監護申請表（附件 5），於報名時一併寄送至承辦單位備驗。

五、報名注意事項：為使評審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由各校自負全責。表格資料填寫不全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理。

六、鑒於各校正式比賽繳交之參賽者名冊可能與報名時填報不同，請有異動參賽名單之學校至遲於比賽當日前至網站修正（需致電請承辦學校退回補件，補件內容僅限參賽者名冊）。

玖、比賽及領隊會議時間、地點

一、比賽日期：

（一）舞臺劇類：115 年 12 月 9、10 日（星期三、四）。

（二）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115 年 12 月 11、14 日（星期五、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

（一）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241076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

（二）舞臺劇類：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3847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

三、各類領隊會議、參賽序位抽籤及場勘時間：

（一）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於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241076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舉行。

（二）舞臺劇類：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3847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舉行。

壹拾、比賽規定

一、參賽團隊須於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

（一）「參賽者名冊」1 份：如附件 3-1、3-2，需提交含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以近期 6 個月內為原則）及蓋妥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學生人數與報到當日提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

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應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承辦單位。

- (二)劇本、語譯(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應於報到時提交紙本一式7份,封面內容請註明校名與劇名,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承辦單位參考。
(另請將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報名時上傳報名網站:<https://contest.ntpc.edu.tw> 備存)。劇本封面格式如附件 2。

二、 演出時間限制:

- (一)演出時間:以 15 分鐘為基準,不得超過 20 分鐘。

- (二)演出計時:

1. 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
2. 演出時間開始 19 分鐘,由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別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 20 分鐘 30 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 一、 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
- 二、 承辦單位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白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有需要戲臺應自行搭設,各團隊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承辦單位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
- 三、 舞臺搭設、道具準備時間,現代偶戲類、傳統偶戲類及舞臺劇類皆以 20 分鐘為限,超出時間部分列入表演時間計算;搭設時間未滿者,表演計時方式依第壹拾點第 2 款規定辦理。
- 四、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慎重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之,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當學年度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若發

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評審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經查證屬實者，將於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3 年內不予聘任。

五、偶戲類比賽區域以 6 公尺乘以 6 公尺，道具高度為 2 公尺以下，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舞臺為原則(以空臺為主)。

壹拾壹、評分標準：

一、現代偶戲類

(一)劇本：20%。

(二)舞臺設計：10%。

(三)戲偶設計：10%。

(四)現場表演：30%，綜合考量表演型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五)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一)劇本：20%。

(二)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三)現場表演：2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操偶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四)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五)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三、舞臺劇類

(一)劇本：20%。

(二)舞臺呈現：20%。

(三)現場表演：30%。

(四)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四、扣分事項：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違反本計畫第柒點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三)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別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四)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五)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參賽學校報名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 (六)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五、不予計分事項：

- (一)參賽團隊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違反本計畫第柒點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若已公佈等第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等第、追回獎狀。
- (二)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關防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

六、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為單數）。如評審委員因缺席或其他因素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依參賽團隊所得分數核給等第（不給名次）。

壹拾貳、成績公告：每日比賽結束後，比賽成績當日於網站公告。

壹拾參、錄取決賽參賽名額：本市計有 4 個代表名額，各類組錄取方式如下：

- 一、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各類別不分區競賽，取前 4 名代表本市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評分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決賽。如比賽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如有類別無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不足，則由主辦單位遴選足額隊伍參加決賽。
- 二、凡於 113、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並應於報名表正本寄(送)達決賽主辦單位時，一併檢附獲評特優獎狀影本，或逕至報名網站之歷史專區查明並列印特優成績資料檢附，始得以增額方式參加決賽。

三、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者，如自願參加市賽則以表演賽形式參與市賽，不列入計分及排名，僅給予評語。惟應上網報名並填寫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及附件 4 相關資料送交承辦學校備查，未於限定時間內報名或備齊資料者視同棄權。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團隊均予以部分經費補助。

壹拾肆、獎勵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一、特優：評分在 90 分以上者。

二、優等：評分在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三、甲等：評分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四、評分未滿 80 分者，不予獎勵。

壹拾伍、獎勵辦法

一、獲得獎勵之團隊，其獎狀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頒發。參賽證明由各學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承辦單位不另予證明。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1 項及「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敘獎。優勝團隊獎勵額度如下：

(一)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嘉獎 2 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4 人為限。

(二)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以嘉獎 1 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三)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以嘉獎 1 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

(四)學生：由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逕予以參賽學生敘獎。

(五)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

(六)編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

(七)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獲獎者，其獎勵依全國比賽規定辦理。

(八)承辦比賽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 1 至 2 人嘉獎 2 次。

壹拾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柒、附則：

一、凡參加比賽(含領隊會議)之評審、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領隊、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一律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若逢假日，得於 2 年內核實補休，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惟當日已支領鐘點費者除外)，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公假與課務排代人數規定如下：

(一)領隊會議：每校每場 2 人為限。

(二)競賽活動：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 1 人，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以下。

(三)承辦學校：依工作內容人員編制，每天 15 人為限。

二、參賽各團隊均須於各場次該項開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不得延誤賽程。逾賽程者不予計分，視為表演。

三、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

(一)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附件 2)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局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

1.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2.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二)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三)參賽團隊如有下列之一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

1.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2.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四、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五、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均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俾便查驗。參賽者若資格不符或

冒名頂替，經舉發後 1 小時內未能補繳驗證，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

- 六、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 七、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八、下一組參賽者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九、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一)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二)攜帶寵物。
 - (三)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四)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十、報名參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攝錄影及劇本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作教育推廣、活動宣傳等非營利範圍之用。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大會錄製影片不提供申請使用及借用。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一、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承辦單位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如參賽者不欲承辦單位以外之人員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承辦單位提出，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承辦單位以外人員錄音、攝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即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攝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 十二、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如須評審評語者，應當場向承辦單位工

作人員索取，事後概不受理。

十三、比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承辦單位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十四、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十五、對本實施計畫內容倘有疑義，由本局釋疑。

十六、本比賽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捌、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表

(本表為參考樣張，請於線上報名列印紙本報名表)

縣市區域		學校全銜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新北市 區					
郵遞區號(六碼)		學校通訊地址		電話	負責人
編導老師		比賽劇目		編劇者	舞台尺寸
工作人員				聯絡人資料	
編號	姓名	職稱	負責工作	聯絡人	
1				聯絡電話	
2				聯絡手機	
3				傳真	
4				電子郵件	
5				預定參賽學生	位
6				候補學生人數	位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表以報名每組每一項目為單位，請列印書面報名表送承辦單位。 二、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六碼並詳填學校全銜。 三、本表下方請加蓋學校關防。 四、本表請一律以 A4 規格填表列印。					
一、本人已詳閱及同意遵守「本項實施計畫及各注意事項」。 二、本人已確知報到時應繳交參賽者名冊，否則視同棄權。					
立切結書人_____ (領隊簽章)					

請蓋學校大印

115 學年度

- ◆ 第_____場
 - ◆ 出場序：_____
- (由賽務人員填寫)

新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 ◆ 參賽類別(請依照貴校報名類別，以下擇 1 勾選)：

現代偶戲類： ☐手套偶戲類 ☐光影偶戲類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 ☐布袋戲類 ☐傀儡戲類 ☐皮(紙)影戲類

☐舞台劇類

- ◆ 參賽組別(請擇 1 勾選)：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劇本名稱(劇目)」

- ◆ 學校(請填校名全銜)：

- ◆ 創作完成日期(應至少註明年份及月份)： ○○年○○月○○日

- ◆ 已確認此劇本： ☐本劇本無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地拾柒點第三項第三款第 2 目之情事。

- ◆ 劇本出處(請視劇本創作實際情形，以下擇一勾選並填寫)：

☐本校創作之劇本，創作人(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列示)：

☐挪用、改編自(請註明出處；本項未勾選視為無挪用、改編)：

(※依據「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第拾柒點第三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若有挪用、改編，須於提交之劇本封面(附件 2)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本表為參考樣張，請於線上報名列印紙本報名表)

參 賽 學 校	
參 賽 項 目 (請勾選)	現代偶戲類: ☐ 手套偶戲類 ☐ 光影偶戲類 ☐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 ☐ 布袋戲類 ☐ 傀儡戲類 ☐ 皮(紙)影戲類 ☐ 舞臺劇類
參 賽 組 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領 隊 老 師 姓 名	
領 隊 老 師 電 話	
資 料 核 對 確 認 簽 名	(本欄由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續頁請蓋騎縫章)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本表為參考樣張，請於線上報名列印紙本報名表)

1	姓 名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照片，請上傳電子圖檔(上限為 5MB)，6 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 1 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未蓋妥關防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完成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

(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學校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者以表演賽形式參加市賽 申 請 書

_____（學校全銜）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申請以表演賽形式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組 別：_____

比賽項目：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 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者，如自願參加市賽以表演賽形式參與，不列入計分及排名，僅給予評語表，惟應上網報名並填寫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及附件 4 等相關資料送交承辦學校備查。
2. 參賽團體請檢附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之證明文件。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監護申請表

學 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員 姓名		職 稱	
被監護 學生姓名			
特殊情形			
備 註	1.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以第壹拾壹點比賽規定處理。 2. 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 1 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3. 請各校填寫監護申請表，並於報名時一併寄送承辦單位備驗。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